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43



专注则智 精诚则远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I 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颍河及清潁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43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颍河及清潁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980500.00 元，最高限价：1298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Z202500472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颍河及清潁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2980500.00	1298050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排污口标志牌 512 套、排污口档案建设 512 套，流量监测装置 4 套，视频监控装置 39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 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1 个，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39 个（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5 层 A 座

联 系 人：胡女士、负女士、苟先生

电 话：19337156480、0371-567881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负爱红、苟燕涛

电 话：19337156480、0371-5678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女士、负女士、苟先生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5 层 A 座 联系方式：19337156480、0371-5678811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排污口标志牌 512 套、排污口档案建设 512 套，流量监测装置 4 套，视频监控装置 39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 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1 个，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39 个（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一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共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129805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无	
10.3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10.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主设备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本项目完成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10.4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10.6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核心产品：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中的“水质自动分析仪”。
10.7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解密、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
--	--

	切后果。 4.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 群: 465366072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采购需求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时，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

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运维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签字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对招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招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人资格或拒签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位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4 分 综合部分: 16 分
2.2.2		报价得分 (30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1.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0%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同一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26 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满分 26 分;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产品参数为重要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其他非标注“*”号的产品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在 26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注: “*”号的产品参数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需求分析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需求具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清晰明确、完整合理、理解透彻的, 得 5 分; (2) 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全面、理解

			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思路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5 分； （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3 分； （3）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进度时间不够合理、工作计划描述不够完整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 理系统 (5 分)	投标人针对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子系统重点功能模块进行详细阐述，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5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响应程度及时，培训内容合理，得 5 分； （2）售后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响应程度比较及时、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

			(3) 售后及服务培训合理性不强及售后及服务培训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3 分)	(1) 投标人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实质性作用不大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3 (2)	综合部分 (16 分)	企业业绩 (6分)	1、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得 3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2、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环保类）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实施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的扫描件。
		企业实力 (5 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后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5、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主设备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本项目完成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 回扣 ”、“ 礼品 ”，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是为了保障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范围内西华址坊国控监测断面和鄢陵陶城闸国控监测断面稳定达标而采取的一项水污染治理项目，意在提高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水平，尤其是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水平。加强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内入河排污口的标志牌建设、档案建设、监测监控设施建设、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实现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智能监管，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手段，同时为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河流断面水质的整体改善提供保障。

1、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采购内容：排污口标志牌 512 套、排污口档案建设 512 套，流量监测装置 4 套，视频监控装置 39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 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1 个，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39 个。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污口标志牌	套	512	
2	排污口档案建设	套	512	
3	流量监测装置	套	4	
4	视频监控装置	套	39	
5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套	4	
6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个	1	
7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个	39	
8	电力电缆	项	1	
9	通信工程	项	1	

三、技术参数

1、排污口标志牌

标识牌应设在入河排污口附近且明显的位置，内容清晰、统一、协调、美观，并且能长久保留，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要求。

标识牌牌面主要向管理人员及公众展示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和管理信息，方便环境监管及监督投诉。

标识牌由文字、图形符号、衬底色和边框组成。标识牌分为简化标识牌和详化标识牌，简化标识牌内容应至少载明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及类型，或含有前述内容的二维码信息。详化标识牌内容应包括：入河排污口编号、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入河排污口二维码（需关联入河排污口编号、排入水体名称、所处流域控制单元名称及水质目标等信息）、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标识、污染源—排污口—污染物流向与河流位置示意图。

2、排污口档案建设

（1）建立单个入河排污口台账，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维护并动态更新；

（2）建立流域或区域所有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档案，由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审核、上报、公示、统计，并根据管辖范围内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核工作定期更新。

档案建设一般原则要求如下：

（1）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应将入河排污口档案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体系。

（2）入河排污口档案资料可采用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进行存储。

（3）归档的纸质文件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数据准确、图样清晰、标识完整、手续完备、书写和装订材料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4）归档的电子文件（含电子数据）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符合国家标准文件格式，满足长期保存的格式要求；电子文件的归档按照 GB/T18894、DA/T385 的规定执行。

（5）归档的电子文件应当和纸质文件保持一致，并与相关联的纸质档案建立检索关系。具有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同时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

3、流量监测装置

点位依据入河排污口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流量监测系统包括流量监测点和流量实时监控装置的设置。

（一）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点的设置

根据入河排污口的入河方式和污水流量的大小，选择适宜的监测点开口形式。入河排污口的入河方式主要包括明渠、暗渠、明管、暗管、涵闸以及泵站等。

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点设置应满足以下基本原则：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点应设置在厂区（园区）外、入河前段，以便于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监测点的设置要避开洪水淹没，还应考虑交通便利、地址条件好、不易被损坏等要求。监测点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监测点被损坏、人畜落入监测点（处）。对于明渠段监测点，应按安全防护要求在四周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警示；对竖井式监测点，应设置防护井盖；应有防破坏的警示标志。

在流量堰槽的选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三角形薄壁堰》（CJ/T3008.1）、《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矩形薄壁堰》（CJ/T3008.2）和《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巴歇尔量水槽》（CJ/T3008.3）等标准，确保测量数据准确可靠。

（二）流量实时监控装置

根据入河排污口的形状特征，安装水量实时监控装置，实时监控入河排污口的排放水量。水量数据实时上传到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根据入河排污口现场情况选取合适的水量监测设备和方法。

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测速范围	-6m~6m/s	
2	测速精度	±0.005m/s ; ±1%FS	
3	稳定输出数据时间	小于 10S	
4	最大测量水深	10m	
5	水位测量精度	±3mm	
6	防护等级	IP68	

4、视频监控装置

为实时全面监管入河排污口周边情况，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将数据实时上传到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监控范围覆盖以入河排污口为中心周边 50m 半径范围，采集设备的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可以进行变焦和旋转，采用太阳能供电，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采用 4G 及以上高速传输网络，实现监控影像的随时上传，和监控影像的随时调用提取。监控设备安装有防护设施，实现各种天气状况下的正常运转。

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监控设备进行运维和巡查。设备维修实现快速响应，及时维修；每月对设备进行巡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和传输情况，确保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1）混凝土基座

在立杆位置开挖基坑（不少于 0.5m 深），放置地笼并回填混凝土、夯实地基。对于采用地埋式电池或光缆传输的站点，在浇灌前应预先按相关规范要求布放相应规格的 PVC 线管，以供后期线缆敷设使用。

（2）监控立杆

监控立杆安装在混凝土基座上，立杆底部焊热镀锌钢板，再和混凝土基座固定；金属构件和焊接部位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立杆采用热镀锌钢管，采用 4.5m 杆及伸出杆等类型的立杆方式。立杆、横臂、法兰盘表层需进行处理，保证在正常安装使用中不锈蚀、断裂，其寿命达到国家标准。立杆检查门设置为外凸型（即检查门加焊门圈），检修门盖板为内凹式，下沿离地高 300mm，杆件检修门大小一致，并设计可靠的防盗措施。

（3）前端视频监控器

视频监控由高清摄像机、NVR 等组成。

1) 摄像机

每个站点均配备 400 万星光球机（分辨率 1600*2500）和安防摄像机。

2) 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每个站点均配备 NVR 一套，汇聚当前站点的监控摄像头和安防摄像头。

（4）设备箱

无站房的综合控制设备箱用于在室外集中放置现场的各类设备和线缆，防止设备进水和被盗。设备箱

空间尺寸需满足所有箱体内设备（包括 NVR、防雷器、DTU、4G 及以上路由器/光纤收发器、摄像机电源等）的安装及布线要求，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2mm）、有百叶窗散热。箱体与杆件的固定方式牢固，外部连接口采用螺纹口、金属穿线管，安装高度 $\geq 2.5\text{m}$ 或放置在工作平台上。

（5）路由器

为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统一通信手段，前端需配备 4G 及以上路由器。要求支持全网：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FDDLTE（下行速率 100Mbps，上行速率 50Mbps），TDDLTE（下行速率 68Mbps，上行速率 17Mbps），发射功率 $<23\text{dBm}$ ，接收灵敏度 $<-93.3\text{dBm}$ ，4 个 10/100M 以太网口（RJ45 插座）。

（6）防雷及接地系统

防雷及接地系统主要包括避雷针（防雷接闪器）、引下线、接地体、防雷保护器、设备及屏蔽层接地。

1）避雷针

避雷针购买定型产品或按照《自动气象站场室防雷技术规范》（QX30-2004）制作加工。避雷针（不锈钢）直径不小于 25mm，长度不小于 1500mm。

2）引下线

引下线要求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25mm² 多股铜芯电缆线，并与立杆可靠固定和绝缘。

3）接地体

在土壤电阻率小于 1000 $\Omega\cdot\text{m}$ 的地区，接地体接地电阻值 $\leq 4\Omega$ ，在土壤电阻率大于 1000 $\Omega\cdot\text{m}$ 的地区，按照防直击雷标准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

4）防雷保护器

对进入设备箱的电源线、信号线，应安装信号+电源二合一防雷保护器。

5）设备及屏蔽层接地

应使用截面积不小于 16mm² 的铜软绞线连接各线缆屏蔽层及各设备的接地端。

（7）供电系统

采用单相交流电；电源电压：220V $\pm 10\%$ AC；电源频率：50Hz $\pm 5\%$ ；电源功率：2000w 以上（约等于所有监测设备功率之和+所有外接潜水泵功率之和+空调功率+至少 20%余量），并有良好接地。

至少配 5 只三眼插座和 2 只二眼插座，固定在 1.2m 高处，或配有二只多功能电源插板，可以扩接水泵、电脑等用电设备。对于电压不稳定和经常断电的地区，使用功率匹配的交流电源稳压器和防浪涌抑制器，以保护仪器。同时配置 UPS 不间断电源，确保监控系统不断电。

5、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由微型站房、供电系统、取配水系统、预处理系统、在线监测分析仪表、温控系统、安防系统等组成。供电单元完成电压信号的转换，为相应设备供电；取配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完成采水功能，提供监测的水样；控制系统基于工控机平台及 PLC，完成数据的汇总与传送，使在线监测的数据通过有线或 4G 及以上网络发布到监管平台；监测系统可集成 4 台主仪表、常规五参数变送器，实现数据的分析与传送；另外，通过温控单元的工业空调控制站房内温度或采用试剂保温冰箱保存易过期试剂，采用

密码锁、监控视频等安防设备保障现场安全。

（1）功能模块化

微型水站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功能独立，模块间采用现场总线进行连接通信。单个模块处理流程或功能的改进不会影响到其它模块，可快速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当发生故障时模块可整体更换，有效缩短故障修复时间，提高微型水站有效运转率。

（2）吊装一体化

微型水站现场施工采用一体化吊装，大大缩短了项目施工进度；微型水站室内部分集成、测试均在厂内完成，保证了到现场微型水站的质量；在现场“四通一平”完成时，站房可以快速运抵现场，整体吊装就位。

（3）运行状态可视化

微型水站实现了水质分析仪器运行状态及进程感知、现场运行环境感知和视频感知；监控软件具有全流程可视化界面，仪器及设备的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4）功能维护自动化

微型水站作为无人值守的自动监测站，各个单元自动定期维护，降低了水站在定期维护间隔时间内的故障几率。自动维护包括：自动清洗和自动部件维护。在每个清洗流程中，都执行清水冲洗、水气混和冲洗、高压气吹管道等清洗方式，增强清洗效果；定期对各部件进行自动清洗，包括室内管路、室外管路、沉淀池和过滤器等。

（5）可扩展性

微型水站设计中，充分考虑到未来增加监测因子的可能，除实现目前要求的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常规五参数的几个因子监测外，站房预留空间便于增加监测因子。监控一体机预留足够的 RS485 接口，使将来升级时可方便接入新的仪器和设备，不需要增加额外投资。监控软件采用模块化组件设计，并且可以配置，将来增加新的功能模块时只需动态注册组件即可，不需要对原有系统的内核进行改动，实现“递增式开发”。

（6）高可靠性

微型水站水质分析仪器及关键部件全部采用优质品牌，测量数据准确可靠；针对不同的水体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取水方式，选择适用的耐腐蚀、长寿命采水泵；全部仪器及设备具备断电后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7）站房安全性设计

站房配置智能门禁系统，实时记录站房门的开闭时间、进出人员信息；站房内安装视频监控，采用动态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自动拍照并将图片发送至监控中心；站房内安装缆式的漏水监测器和光电烟雾探测器，进行安防监测；站房内采用水电隔离的安全设计；防雷安全性设计主要包括站房防雷、电源防雷和信号防雷。

微型水站站房按均压等电位原则设计，以避免同一个设备不同接地之间出现电位差，对设备产生“反击”。微型水站站房的信号地、保护地（电源系统 PE 线）防雷接地共用一个接地体，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电源防雷微型水站采用三级电源浪涌保护，第一级电源浪涌保护器采用三相四线电源避雷器，在 UPS 输入断

路器后端安装第二级电源浪涌保护器，在 UPS 输出端安装第三级电源浪涌保护器，将过电压的水平限制在设备所能承受的水平内，提高设备使用的安全度。信号防雷由站房外引入站房内的信号线采用穿金属管埋地，避免感应过大的雷电流。信号线进站房处增加相应接口和相应信号电平的信号避雷器，避雷器和电缆内的空线对均做保护接地。数据安全性设计数据采集控制传输单元部署病毒防护软件，同时严格限制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权限，根据设置时间周期自动对监测数据进行备份。

（一）机柜要求

采用一体化集成机柜，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保温性能优良。机柜占地面积小于 2 平方米。

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

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机柜内安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在线采集机柜内环境因素。

机柜底座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同时机柜安装有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机柜高程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机柜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机柜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机柜应设置防盗门，配备门禁装置。

机柜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5 及以上。

机柜总电源处需加装避雷箱，内装多级集成避雷器确保设备安全。

地基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需提供提供一个水泥基础平台，水泥基础平台必须建设在牢固的地基上，保证地基不垮塌。

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尺寸建设水泥地基平台，水泥地基平台的高度可根据站点选址地形要求，适当调节地基高度，一般高出地面 0.2-0.3 米，保证地基不积水。

基座必须牢固，能承受 800Kg 以上的重物，能承受较大风力；

基座必须要水平，一体化机柜安装在基座上不能倾斜；

基座安装位置不能距采样点位置太远，最好距离采水点位置 100m 内。

（二）仪器功能要求

2.1 通用技术要求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均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供电参数

电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 9120-9085-1。

使用环境

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通讯协议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2.2 仪器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必须为适合于长期运行的在线式仪器，仪器必须具有密封的箱体，具有防潮和防尘功能。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仪器必须具有：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

能接受远程控制功能；

具备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功能；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

*具备高低量程自动切换的功能，量程切换时不影响监测数据的正常显示和信号的正常输出；

*仪器数据单位为 mg/L 或 $\mu\text{g/L}$ 并具有 mg/L 和 $\mu\text{g/L}$ 单位相互转换功能；

*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

*具有抗浊度干扰功能；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仪器具有多种曲线标定方式，多量程共用一条工作曲线，也可多量程采用多条工作曲线。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和仪器意外烧毁；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具备双管路进样，避免试剂干扰；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具备双向数据传输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监测频次 4 个小时 1 次，应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三）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h/次

(2)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0～14（0～40℃），可调
示值误差	±0.1pH
漂移（pH=4、7、9）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T90）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	-------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0~40℃），可调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重复性	±1%
响应时间（T ₉₀ ）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	15~200mg/L，可调

24h低浓度漂移	$\pm 5\text{mg/L}$
24h高浓度漂移	$\leq 5\%$
氯离子影响	$\pm 10\%$
重复性	$\leq 5\%$
定量下限	$\leq 1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30\%$ ）
环境温度影响	$\pm 5\%$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text{COD} < 50\text{mg/L}$ ，绝对误差 $\leq 5\text{mg/L}$
	$\text{COD} \geq 50\text{mg/L}$ ，相对误差 $\leq 10\%$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leq 0.02 \text{ mg/L}$	
量程漂移	$\leq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3.0\%$
重复性	$\leq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0.3 \text{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0.2 \text{ mg/L}$
检出限	$\leq 0.02\text{mg/L}$	
pH 干扰试验	$\pm 6.0\%$	

项目	技术指标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mg/L，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50mg/L，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直线性	±5%
重复性	±5%
检出限	≤0.1mg/L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四）系统集成要求

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1) 采水系统：采水系统能使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面以下 0.5m~1m 的位置，并与排污口底部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浮筒有阻挡水中垃圾，防止进水口堵塞的功能。

2) 采水系统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3) 采水系统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采水管路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采用可拆洗式，每 4 米内须装有一个活接头。

5) 在取水管道上设有清洗水入口，可以通入自来水进行自动反冲洗或由清洗泵使用化学试剂清洗液对全长采样管道进行自动反冲洗。且由气动阀的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及高压振荡空气通过进样管路冲洗至浮桶侧，以消除采样吸头由于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淤积。

6)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7) 安装空压机要对采水管路进行空气清洗，防治藻类在水管中滋长。

8) 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并分别配备压力表。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故障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9)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10) 整个集成系统的设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11) 系统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12) 系统的设计，水泵、管路的选择都是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取水系统的总水量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了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13)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

（2）采水装置

不同的采水方式配置不同的采水设备，每种采水设备搭配不同的采水构筑物，组合成完整的采水系统，保障采水系统有效、稳定、安全和方便维护。

1) 水泵

根据各个排污口的地形地貌、水位变化等环境因素，结合采水方式，选择泵体材质坚固耐用，可以适用在多种水体中的采水泵（潜水泵或自吸泵），采水泵的扬程、流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考虑扩展 4 台以上分析仪器的可能。每套采水配置一组 4×2.5mm² 符合国际（GB5023-2008）要求并通过 3C 认证的防水、防油、耐酸碱、耐老化的“YJV”铜芯电缆。

2) 管路

选用 PPR 材料的管材比传统的 U-PVC 材料更加耐用、耐热、耐压、更加环保，且无需使用胶水，对水质的影响更小。

3) 采水单元防冻保温

良好的防冻保温措施保障采水单元在冰冻期的正常使用，而不影响整个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分管路和采水设备两部分防冻保温措施。

4) 防冻保温措施

- a. 管道均采用高质量的 PPR 热水管或铝塑管，管材本身具有一定的保温隔热效果；
- b. 管道埋深至冻土层以下；
- c. 管道均在安装时加装保温棉套管，穿过道路的加套钢管保护；
- d. 对于暴露在空气中管道，在管道外加装伴热管或电热带，再加装保温棉套管、PAP 片，并套装保护用镀锌钢管，接缝处进行密封处理，内加拌热带相结合的保温方式或其他保温方式，以保证冬季管道内不结冰。并在管道最低点设排空阀。管道的良好保温或系统停运后自动排空对于系统管道内抑制藻类孳生有着良好的效果；冬天冰冻期根据系统控制程序开启排空阀将管道内存水放空，以防低温下管道被冻住；
- e. 从站房至采水点布设施工时保持倾斜角度以方便排空，避免出现 U 型的现象；
- f. 对于安装在室外检修井内的，要清除井内的积水，井内无漏水处，确保其干燥，并填上保暖物品（如锯沫、棉花、棉布、麻织物、草带、草绳等物）覆盖。井室盖可用塑料封严，严禁向井室内倒水，倒雪。

（3）防腐与防压

1) 根据不同的采水方式，选择适合采水方式的管路，管路配置采水装置（水泵）与站房采水端接口分别采用规格 DN20 的 PPR 管、磐石胶管或高压钢丝软管等，这几种管路对相应的监测水体（水库、河流）均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和很好的抗腐蚀性能。

2) 系统对过路段管路和埋地管路均进行防压处理

过路段管路：将管路敷设于预留的管线地沟内，上部设置水泥盖板防止人为践踏；

埋地管路：在埋地管路置于镀锌钢管内，能起到很好的防压效果。

（4）防淤与防藻

为避免管道内部存水淤堵，采取以下措施：

- 1) 敷设采水管道时平滑并具有一定坡向；
- 2) 尽可能减少弯头数量；
- 3) 在计算采水水量和采水管道管径时考虑水样在管道内部的流速，防止对管壁形成冲刷作用，可以达到防淤、防藻的效果。在系统设计时，设置反冲洗装置，并采用一定的化学清洗功能，以防止淤泥以及藻类的形成和生长，必要时宜增加一些机械辅助清洗功能。防止化学清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采水管路清洗设计

采水管路清洗设计具有管道反冲洗和自动排空管道功能，采水完成后系统自动排空管道并清洗，清洗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防止藻类的生成和采水管路结冰，影响采水和水质。

（五）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基本功能要求

-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取水点水质情况，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 4) 具备可扩展功能，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具备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 9) 具有静置沉降、过滤、离心、超声等多种预处理方式；
- 10) 具有前置过滤器（滤径：63 μm 、不锈钢材质、超声波反清洗）、沉降水箱和反清洗设备（空压机）；
- 11) 具有沉降后上清液浊度自动监测功能；
- 12) 根据浊度智能设置沉降时间。

（六）控制单元技术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2）能够保证长期运行稳定性的前提下具有一定节能措施；
- （3）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4）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5）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报警、告警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当出现故障时，参数会带上对应的标识；
- （6）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7）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每条数据对应的系统与仪器日志、流程信息。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8）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9)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10)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11)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12)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13) 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断电后 UPS 电量耗完前，基站软件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以防止强制断电造成的硬盘损坏或数据库损坏；

2.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 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3)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4)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5)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 号）；

(6)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具体关键参数和指令按照《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 号）；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9) 实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 (10) 具有系统状态（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具备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并上传（清洗外管路、取原水、取水成功启动仪器测试、进样管开始进样等以及时间节点显示），对系统过程的关键节点有记录，满足系统数据溯源的要求；

* (11) 针对不同的水质情况（浊度、色度、泥沙等），控制系统满足复杂水样的监测要求，具备抗浊度模式、抗色度模式、抗泥沙模式等，并可一键配置，还可灵活修改配置 PLC 的流程关键参数（如采水时间、沉降时间、清洗时间等）；

4.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4.1 工业控制系统 1 套

(1) 主机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

内存 $\geq 2\text{GB}$ ；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通讯接口：RS232/485COM 口，不少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显示功能

液晶彩色显示功能，尺寸 ≥ 12 英寸；

（七）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辅助单元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试剂恒温保存装置、安全消防装置、门禁系统、空调等。

（1）UPS 电源

为了避免站点断电，保证仪器在断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数据正常传输，配备一台 UPS 电源，满足自动监测仪器、通讯设施等设备停电工作模式下 2h 内正常运行，包括分析仪器的排空、清洗、及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的运行等。

（2）稳压电源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主体设备均属于精密分析仪表，供电电源的稳定性决定自动分析仪表的准确性和使用寿命，为防止电压较大的波动对自动分析仪器造成影响，为水质监测系统的总电源接入配备了稳压电源。

（3）防雷系统

雷电有很大的破坏力，其破坏作用是综合性的，包括电磁性质、热性质和机械性质的破坏作用等。系统的雷电防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主要目的是将建筑物的防雷、供电防雷、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防雷、计算机及通讯系统防雷等根据客观实际条件有机的结合在一起从而发挥出系统雷电防护的最佳效果。因此，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降低雷电对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危害，保护水站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建筑物供电系统、监测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及相关要求，水质自动监测站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4）试剂恒温保存装置

分析试剂是在线监测分析仪器的基础，试剂变质会影响到整个监测结果的准确性，针对试剂保质问题，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的恒温箱，确保分析试剂不会因为外界温差变化导致测试数据的失真。

（5）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就是对水质监测系统出入口通道进行管制的系统，它是在传统的门锁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在站房管理应用中，站房门禁系统是站房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站房出入口门禁安全管理系统是新型现代化安全管理系统，它集微机自动识别技术和现代安全管理措施为一体，它涉及电子、机械、光学、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生物技术等诸多新技术。

（6）空调

配备空调，满足户外机柜内使用的环境要求。确保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环境下运行，有效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

6、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①平台从水质自动监测站采集和传输的数据包括：水质监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系统和设备报警数据、设备内部参数数据、动力环境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

②支持统一的通讯协议标准，并能满足子站联网管理实际需求而扩展的协议指令，如心跳检测、远程质控及相关数据传输、针对浮船站的 GPS 定位；

③具备远程连接功能，能够连接按照统一规范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④支持实时接收和主动获取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过各种信道上报的数据；

⑤具备实时监控远程站点的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⑥具备根据监测因子的监测频率配置和制定数据采集周期和采集任务的功能；

⑦提供处理大量并发的数据连接任务的能力；

⑧具备负载均衡能力，支持集群功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监测站网数据传输和交换需要；

⑨主服务模块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⑩平台具有数据回补功能，在网络状态异常等情况导致数据未及时上报的情况下，在网络恢复后平台需能够自动接收回补数据。

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服务采用先进技术满足高性能的通讯存储要求，系统不仅仅满足目前全部水站数据接入的需求，考虑以后的点位扩展需求，满足日益增长的水站数据传输和交换需要。至少支持 1 万个现场点位同时入库，满足分钟级数据上传需求，支持大数据存储需求。

数据展示：

（1）综合展示

综合展示入河排污口某个时间段内的水质状况及设备运行的总览情况，包括质控统计情况、运维统计情况、重要任务、重要报警及跟踪处理情况、数据审核完成情况、重要公告及关注信息等信息，以上信息支持大屏模式展示，面向领导汇报及重点任务跟踪管理，实现入河排污口水环境大屏看板管理。

（2）GIS 地图展示

在 GIS 地图上直观展示所有监测点位的点位分布位置、运行状态、通讯状态、最新监测数据等信息。可以查看水质情况、在线率、超标情况、超标点位、首要污染物因子及历史数据等内容。能通过图表等方式对历史数据趋势进行分析，并对超标和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提醒。

（3）视频监控

实现对水站现场自动监测系统的视频集成功能，可以调看现场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支持视频云台控制。支持视频事件联动，依据门禁事件、报警事件等联动控制视频转动，录取视频和拍照，并上传到中心平台保存，作为报警等事件的关联信息，便于以后查看能够将系统运行情况和用户的主要操作自动生成日记，方便维护管理和用户行为的事后审计；所有日志能够导出，保存成 CSV 格式，用户可以通过 EXCEL 等工具进行浏览分析。

（4）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

运用设备智能化技术、模型分析技术，结合多种度量规则和核查方法对数据质量（重复性、关联性、正确性、完全性、一致性、合理性等）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数据异常，从多个层次保障数据准确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系统同时具备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两种方式。通过内置的多种可靠性检验和实时监控方法能够辅助对海量数据的自动筛检，对异常数据、缺失数据进行标识，提高数据维护的自动化水平和效率。系统提供多种自动审核的规则和方法，根据在线数据错误原因和实际情况，可以分别对各个水站以及监测因子配置各自的审核规则。在审核规则配置完成后，系统能够对数据自动检测，对异常的数据进行自动标识或执行预定义的操作，如删除、发送警报信息等。

数据综合应用

按照标准规范将数据进行整理、加工，整合成统一的数据库，形成覆盖漯河市颍河及清颍河入河排污口的多类型、多尺度、多时态的综合性水环境数据中心，建立数据分发、数据更新与管理维护体系，为日常管理与决策提供可靠、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

从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进行设计，体现监测为管理服务的思想，并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使用户可以从宏观到微观了解每个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现状、模拟变化趋势、预测预警水环境风险，能够对风险进行科学处置。

（1）数据查询

具有在不同条件能够下查询相应监测数据的功能。能按点位、区域、时段、断面属性等条件查询；支持原始数据查询、有效数据查询、有效日均值、月均值、年均值、时段值查询。支持图形化数据展示；支持单点多参、多点单参等数据比对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原始数据、审核数据、质控数据分库管理。

（2）数据综合分析

按照国家标准的评价考核标准，生成水质达标率、各类水质比例、功能超标率、以及按照国考和省控等分类进行评价的等各类标准评价表。以及相应的各类图标分析功能（时间段、断面属性和流域可选择的各类水质比例饼图，时间段可选且显示同比数据的Ⅰ～Ⅲ类水质比例柱状图等）。

（3）数据报表

为满足对水质状况的统计及上报，系统提供多种类型的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如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既可生成单个站点的水质报表，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百分位值、区间值、超标次数等，又能按时间、流域、区域等导航的方式生成多个站点的水质状况报表。报表可导出成 Word、Excel 或 PDF 文件。

7、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为了便于规范化管理，对存在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有针对性的采取更新维护。本次对 39 个规模以上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检查维护。

针对不同破损程度的入河排污口，主要采取以下施工方式进行更新维护：

（1）水泥抹面：将现有排口周边损坏的水泥等清除；采用水泥重新抹面。

（2）砖混结构+水泥抹面修补：清理入河排污口周边杂物；采用砖混结构+水泥抹面，修补入河排污口渠道。

（3）石料+水泥施工修补：将现有排口周边清理干净；采用石料+水泥施工方式，修补规范化排口。

（4）新建规范化排污口：将现有排口周边杂物清除；采用石料/砖混结构+水泥抹面方式，建设规范化

排污口。

8、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应符合以下规范及依据：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所有穿越电缆孔洞的电缆，应在孔洞两侧各 2 米的区段上，涂刷防火涂料，以防止窜燃。防火涂料应按厂家说明书规定，每隔 8 小时再涂一次，要涂刷 5 次，防火涂料的厚度不小于 1.2 毫米。所有电缆孔洞（包括盘柜下的孔洞），在电缆敷设完毕后，应进行封堵。先要用有机堵料裹住电缆，以利电缆的更换和散热，然后在其周围塞满无机堵料，堵料的厚度不小于 10 厘米。对于较大的电缆孔洞，在满足以上施工条件下，孔洞的中间部位可用岩棉配合使用。

9、通信工程

为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统一通信手段，前端需配备 4G 及以上路由器。要求支持全网：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FDDLTE（下行速率 100Mbps，上行速率 50Mbps），TDDLTE（下行速率 68Mbps，上行速率 17Mbps），发射功率<23dBm，接收灵敏度<-93.3dBm，4 个 10/100M 以太网口（RJ45 插座）。

通讯协议：仪器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我公司中标承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能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备注：本次采购参数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他产品进行投标，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采购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排污口标志牌 512 套、排污口档案建设 512 套，流量监测装置 4 套，视频监控装置 39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 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1 个，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39 个（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所述的 10 种情形之一，并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此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3. 采购清单中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在上表备注中明确核心产品品牌及制造商，或者在上表中单独列项。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 2、本表货物须与采购需求对应；
- 3、此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 4、如有证明材料附后。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填写；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可以不填写。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